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石铁院教〔2023〕105号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学业证书管理制度，规范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工作流程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石铁路院教〔2021〕77号）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，予以结业的学生，包括因学分（含课业学分和综合素质学分）未达标、因受处分作结业处理的学生。

第二条 因学分（含课业学分和综合素质学分）未达标的结业学生，可在不超过其最长修业年限内，向学院申请重修、补修课程或补修综合素质学分。申请流程：

(一) 结业学生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院提交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》(见附件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》经系(院)初审、教务处复审后,方可进行相关课程(含综合素质学分课程)修读。

(三) 申请重修、补修的面授课程,学生须于规定时间内,按照教务处制定的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并参加考核。

(四) 申请重修、补修的网络课程,学生须按照教务处通知要求,扫描二维码加入课程,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和考试。

(五) 申请补修综合素质学分,学生须在申请审核通过后3个月内,在综合素质学分系统完成相关材料上传,经辅导员初审、相关职能部门复审通过后获得相应学分。

第三条 因受处分按结业处理的学生,处分期满经考核合格、解除处分的,可向学院提交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》,由系(院)初审、学生处复审认定。

第四条 结业学生在学院规定修业年限内,修完相关课程、取得相应学分或解除处分,经考核(认定)合格后,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,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可换发毕业证书。

第五条 换发的毕业证书于每年7月底至8月初集中办理,由教务处统一发放。超出学院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,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结业学生,按永久结业处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10月13日



存 档 (2)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0月13日印发

附件：

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结业证换发毕业证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性别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
所属系（院）		专业		班级	
入学时间		结业时间			
结业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业学分不达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综合素质学分不达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处分				
申请重修 (补修) 课程信息	课程代码	课程（项目）名称		课程类型	
系（院） 审核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_____				(盖章) 年 月 日
教务处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_____				(盖章) 年 月 日
考核（认定） 结果	学分考核 (认定) 结果	负责人签字：_____			(盖章) 年 月 日
	学生处解除 认定结果	负责人签字：_____			(盖章) 年 月 日
备注： 1. 课程代码：课程类型为综合素质学分项目时可不填。 2. 项目名称：指综合素质学分中的必修（选修）项目。 3. 课程类型：网络必修课、必修课、综合素质学分项目。 4. 学分考核（认定）结果由教务处处长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，学生处解除认定结果由学生处处长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。 5. 此表一式二份，学生所在系（院）、教务处各存一份。					